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7 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严格政府信息工作内容，现将我办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7 年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主管，科室主办的责任制，完善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确保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落实到位。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

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详细安排部署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根据我办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由综合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力推进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规章制度，落实公开内容

依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办制定了《淄

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3、健全配套措施，强化工作督查

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我办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边学习、边修改、边完善，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

我办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由综合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包括主任1名，工作人员2名。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建设服务政府、诚信政府相结合，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健全完善网站管理意见、信息审核与发布、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形式和程序，对专职信息员上网发布的信息负责审查把关，建立起严格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编制形成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互结合，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以政府信息公开的不断深入推动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与我办日常工作相结合。及时更新上级政府对新区地面附着物补偿相关征收文件等工作；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与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这一平台，及时公布重点工作业务动态，使广大群众更深刻全面的了解新区开展情况。三是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廉政建设相结合，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1、机构职能、机构领导；2、主要业务工作；3、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我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办将统一在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年,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没有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7年,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没有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无所属事业单位。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新区拆迁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下一步我办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指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